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发展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意公司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期限不超过壹年，贷款利率和具体的担保方式以当事各方主体商定为准。本次贷款所融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等业务。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XWD2018004）及其他书面文件。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为公司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贷款。为保证该等贷款业务顺利推进，经协商，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和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对上述担保方就该贷款业务提供反担保。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机构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3月8日